

证券代码：839764

证券简称：新瑞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友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监事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该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(4)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,出具了大华审字【2020】0076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新瑞欣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提请监事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